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教〔2016〕103号

关于开展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改革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改革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制订2016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》，学校开展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教学目标明确。让学生拓展知识视界，修炼学习智慧，发展完备理性，培养优美情操，陶冶健康人格，促进学生和谐、自由的发展。

2. 教学内容丰富。让学生拓展社会见识，涵养人文情怀，提供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多种视角，培养多元化的认识视野和多角度的思维方式。

3. 教学方法多样。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和方法，达到激发兴

趣、启发思维、传授方法的教学目标。

4.教学考核灵活。课程考核注重对学生参与学习过程的评价，鼓励学生主动学习。

二、协同合作

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哲学与社会、历史与文化、文学与艺术、科学与创新、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等五个子模块。

1.哲学与社会类课程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（人文社科部）牵头，会同法学院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
2.历史与文化类课程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（人文社科部）牵头，会同会展与旅游学院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
3.文学与艺术类课程。由国际商务外语学院牵头，会展与旅游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人文社科部）、体育部和艺术教育中心共同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
4.科学与创新类课程。由统计与信息学院牵头，各教学部门共同参与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
5.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类课程。由统计与信息学院牵头，国际经贸学院、金融管理学院和工商管理学院共同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对所负责的通识教育模块，由牵头单位明确其目标定位和内涵要求，科学合理地确定各模块的核心课程，并填写“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”（见表1）。

表1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

模块名称	教学目标	核心课程

2.各牵头单位负责遴选 2 门 2016 年重点建设课程，并建立相应的教学团队。这些课程应于 2016 - 2017 学年第一学期面向 2016 级新生开课。

3.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课程负责人应明确教学目标和课程标准，加强教学设计，广泛开展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小班式教学，强化课堂互动。

4.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每学期向学生开课，课程负责人应确保课程建设的连续性、稳定性与发展性。

5.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，可连续申报。

6.每门课程不少于 1 学分，20 学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各牵头单位填写“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”，于 2016 年 9 月 9 日（周五）前将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学科。

2.各教学部门组织课程负责人填写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于 9 月 9 日（周五）前将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学科。

3.2016 年下半年，学校拟立项建设 10 门课程。

（1）已开设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5000 元/门。

（2）新开设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10000 元/门。

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财务处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教务处

2016年7月5日

(联系人：朱龙艳 电话：67703058 E-mail：
zlyzhu@subie.edu.cn)